



乾坤律師事務所

Qiankun Law Firm

关于北京金甲壳虫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19 年度股东大会的

法律意见书

(2020) 京乾法见字第 309 号

北京市乾坤律师事务所

2020 年 7 月 14 日



北京市乾坤律师事务所

关于北京金甲壳虫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19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

[2020]京乾法见 309 号

致：北京金甲壳虫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北京市乾坤律师事务所（以下简称“本所”）接受北京金甲壳虫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委托，指派本所刘结律师、田瑞芬律师出席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（以下简称“本次股东大会”），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

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，本所律师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法》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《证券法》）等法律、行政法规以及《北京金甲壳虫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章程》）的有关规定，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和大会召集人的资格、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重要事项进行了审核，并据此出具本法律意见书。

公司已向本所作出保证和承诺，保证公司向本所提供的资料 and 文件均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且无重大遗漏。

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，以及中国现行法律、行政法规发表法律意见。本所律师仅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集程序、出席

会议人员的资格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等事项发表法律意见，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的内容以及提案中所涉事实和数据的真实性、准确性等问题发表法律意见。

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必备文件公告，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。

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、道德规范及勤勉尽责精神，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发表法律意见如下：

一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

（一）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

公司董事会于2020年6月1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（网址：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信息披露平台以公告形式刊登《北京金甲壳虫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（以下简称《会议通知》）。通知中列明了本次股东大会届次、召集人、合法性及合规性、召开时间、召开方式、出席对象、召开地点、审议事项、会议登记方法及其他事项。

（二）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

本次股东大会于2020年7月14日上午10:00时开始，在位于北京市东城区恒基中心十五层会议室召开，董事长隆莉女士为会议主持人。

经本所律师核查，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，会议通知的时间、方式及通知内容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和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；本次股

东大会召开的实际时间、地点和内容与董事会已公告《会议通知》一致，且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和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。

二、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及召集人的资格

（一）出席会议的股东及代理人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3名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3000万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100%。

（二）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

公司全体董事会成员、全体监事会成员、全体高级管理人员、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本所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。

（三）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

经本所律师核查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及召集人的资格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和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三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

根据公司董事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公告的《北京金甲壳虫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，公司董事会已公布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。

经本所律师核查,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事项均属于公司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,并且与股东大会通知所列明的事项相符;本次股东大会未对股东大会通知的议案进行修改,也不存在对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事项进行审议表决的情形。

四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

本次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,审议通过以下议案:

(一) 关于《2019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的议案

表决结果:参加表决的有效表决票为3000万股,同意票3000万股,占出席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100%;反对票0股,占出席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%;弃权票0股,占出席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(二) 关于《公司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的议案

表决结果:参加表决的有效表决票为3000万股,同意票3000万股,占出席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100%;反对票0股,占出席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%;弃权票0股,占出席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(三) 《关于公司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的议案

表决结果:参加表决的有效表决票为3000万股,同意票3000万股,占出席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100%;反对票0股,占出席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%;弃权票0股,占出席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(四) 关于《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参加表决的有效表决票为3000万股，同意票3000万股，占出席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票0股，占出席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%；弃权票0股，占出席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（五）关于《公司2020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参加表决的有效表决票为3000万股，同意票3000万股，占出席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票0股，占出席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%；弃权票0股，占出席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（六）《关于追认偶发性关联交易》的议案

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需回避的股东为：美丽梦想资产管理（北京）有限公司（表决票为27,500,000股）、叶德珍（表决票为1,750,000股）。

表决结果：参加表决的有效表决票为750,000股，同意票750,000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总数100%；反对票0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总数0%；弃权票0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总数0%。

（七）《关于追认公司向关联方借款暨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》的议案

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需回避的股东为：美丽梦想资产管理（北京）有限公司（表决票为27,500,000股）、叶德珍（表决票为1,750,000股）。

表决结果：参加表决的有效表决票为750,000股，同意票750,000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总数100%；反对票0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总数0%；弃权票0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

有效表决股份总数0%。

本次股东大会由1名监事及1名股东担任计票人，与会律师刘结和田瑞芬担任监票人，共同参与审议案表决票的统计和监督。

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上述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五、结论意见

综上所述，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；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；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均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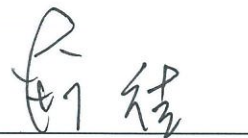
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肆份，本所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，为《北京市乾坤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金甲壳虫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签字盖章页）

(本页无正文,为《北京市乾坤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金甲壳虫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签字盖章页)

北京市乾坤律师事务所 (盖章)

负责人签字: 
_____ 琚存旭 律师

经办律师: 
_____ 刘 结 律师

经办律师: 
_____ 田瑞芬 律师

签署时间: 2020 年 7 月 14 日